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0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董事。

二、拟采取的选举方式

（一）当推荐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时，进行等额选举。

（二）当推荐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时，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股东会第一轮投票后，如果存在补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席位对应候选人均未取得当选票数，则进行次轮投票，直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全部选出。如因 2 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相等，且该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在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由股东会及时就该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应选董事（独立董事）剩余名额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独立董事）。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所选举的人数须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多选视为投票无效，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

“拟采取的选举方式”为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方式的拟定方案，最终选举方式将以《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办法的议案》的形式提请股东会审定后确定。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保障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权利。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充人选。

（四）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充人选。

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26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独立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根据选定的人选确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四）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五）召开股东会进行选举。

（六）向监管部门递交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材料。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2.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2.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3.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4.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5. 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6.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3.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5.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7.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8.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推荐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一式两份）：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
4.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本人签字，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注明日期，原件备查）；
5.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职称（如有）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6.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格式见附件一）（含候选人简历、持股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等）；
7. 推荐人推荐意见（参考模板见附件二）；
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三）；
9.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声明（格式见附件五）；
11.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六）；
12. 能证明符合公司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婉清

联系电话：010-84183254

电子信箱：sunwanqing@guodu.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工作年限	
是否具备证券公司董事资格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学历及专业					
教育背景（高中以后）					

<p>工作履历</p>	
<p>兼职情况</p>	
<p>相关说明</p>	<p>1、董事候选人是否持有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是，持有_____股。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请在对应表述前打√）</p>
<p>备注</p>	
<p>推荐人盖章/签字：</p> <p>候选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推荐意见

XXX，男/女，民族，出生年月日，籍贯，XX 学历，中共党员（如有），职称（如有）。

简要工作经历情况说明；现任职情况说明。

XXX 先生/女士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证券管理工作经验，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财务及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XXX 先生/女士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所列举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XXX 先生/女士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自律组织的规则，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我公司推荐 XXX 先生/女士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XX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承诺人 XXX，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定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人承诺本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日期：

附件五-(1)

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

声明人 XXX，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声明本人与国都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不在国都证券或其关联方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都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与国都证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 四、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为国都证券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五、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最近1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 六、本人没有从国都证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其他的利益；
- 七、本人符合国都证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
- 八、本人没有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包括国都证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证券公司数量不超过2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担任国都证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国都证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国都证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日期：

附件五-(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全国股转公司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全国

股转公司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

申请主体信息 (单选)					
申请主体姓名/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护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01734161639R
申请主体类型 (机构或其相关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拟 IPO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荐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沪深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创新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经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经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托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受托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增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_____)。					
查询对象信息 (单选)					
查询对象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查询应用场景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人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拟聘用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期货基金服务机构拟聘用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期货、基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接受证券、期货、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 从事证券期货市场交易、结算、交割等活动；
- 自主实施市场化约束（如信用类交易风控需求）；
- 政府采购、公务员任职等法定失信限制（请说明场景_____）；
- 其他用途（_____）。

查询对象同意栏目

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声明

本机构/人查询获取的诚信信息，不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用于其他非法目的。违反上述声明的，本机构/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注：1. 除申请主体查询本机构或者本人诚信信息外，本查询申请需由查询对象在同意栏签字或者盖章，或者提供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2. 本表后请附申请主体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查询对象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同一批次查询多个机构/人的，可自行调节相应行高，或将查询对象信息单独打印盖章，作为附件提供；
4. 申请主体应在受理人通知办理人后及时到受理机构领取查询结果；
5. 无论查询结果是由申请主体使用或者依法提供给其他主体使用，查询应用场景应勾选或者填写实际的信息用途。